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災害救濟慰問金發放辦法

104年2月5日花鄉社字第1040002402號令訂定

第一條 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對居住本鄉鄉民遭受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，基於掌握災情及關懷照顧受災戶，表達政府救災迅速及決心，提供適時慰問救助金，維持生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災害係指因火災、水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，致損失重大。

第三條 慰問金核放對象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 因災致死、重傷、失蹤者，受災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- 二 遭受火災或其他災害致住屋損毀，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每戶發給安遷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三 住屋遭受火災或其他災害，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四 因水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等所造成災害，造成住屋損毀、財物損失，以申請彰化縣災害救助金為主，若因受災後家庭陷困，視當年財政情形酌予補助，最高每戶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前項各款視受災情形擇一辦理救助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住屋指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、浴室為限。

第一項第二、三、四款所稱之「戶」限於災前已在本鄉辦理戶籍登記，且居住於現址者。

第四條 災害發生時，由村長、村幹事調查受災情形，填具災害勘查報表，報請本所辦理撥款救助。

第五條 慰問金具領人規定如下：

- 一 死亡或失蹤慰問金，具領人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- (二) 父母。
 - (三) 兄弟姊妹。
 - (四) 祖父母
- 二 重傷慰問金：由本人或前款所定順序之人具領。
- 三 安遷及財物損失慰問金，由戶長 或現住人具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